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 1 期（总第 13 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峰政字〔2019〕1 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峰城区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和《枣庄市峰城区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批复(峰政字〔2019〕2 号)……………(3)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峰城区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批复(峰政字〔2019〕3 号)……………(4)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峰政发〔2019〕1 号)……………(4)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安全生产奖惩有关问题的通知(峰政发〔2019〕2 号)……………(1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峰政发〔2019〕3 号)……………(1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环境治理、交通安全整治综合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19〕1 号)……………(13)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峰政办发〔2019〕2 号)……………(15)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峰政办发〔2019〕3 号)……………(18)

【人事任免】

关于张瑞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19〕2 号)……………(21)

关于张玉珠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19〕3 号)……………(26)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的 通 报

峰政字〔2019〕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2018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安全生产奖惩有关问题的通知》（峰政发〔2018〕2 号）要求，扎实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和两个“百日整治”专项行动，着力在“夯基础、建机制、求长效”上下功夫，采取“七项举措”抓安全，不断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安全监管机制，全区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和事故预防能力明显提升。全区累计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2 起，死亡 1 人，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75%、88.9%，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工矿商贸领域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实现了安全生产年。现将 2018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镇（街道）、开发区、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底阁镇、峨山镇、坛山街道、吴林街道、榴园镇、阴平镇、古邵镇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煤炭局、住建局、教育局、国土资源分局、文广新局、卫计局、旅服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局、农机局、林业局、商务局、水利和渔业局、峰城供电部、中小企业局、农业局、粮食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气象局、供销社、烟草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兴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丰源轮胎有限公司、山东神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泰瑞化工有限公司、瑞兴鞋业公司、锦海伦服饰公司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二、奖惩

对全面完成 2018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底阁镇、峨山镇、吴林街道、坛山街道、榴园镇、阴平镇、古邵镇给予表彰奖励，各奖励 2 万元。对没有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并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

取得优异成绩的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安监局、区煤炭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 9 个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各奖励 2 万元。对没有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区卫计局、区文广新局、区旅服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林业局、区农机局、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水利和渔业局等 9 个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各奖励 1 万元。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奖励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对在 2018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 91 名先进个人（名单附后）给予表彰奖励，各奖励 800 元。对消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建筑施工及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教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危化品和非煤矿山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等 6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授予“全区安全生产优秀专业委员会”荣誉称号。对区广播影视台授予“全区安全生产宣传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附件：全区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全区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名单

孔 涛	牛传琛	周 强	赵正耀
李洪民	战 磊	胡齐会	邸 勇
李 波	张光伟	修 东	贾 鹏
左家盛	冷鹏飞	李子亮	王泽宇
张 超	贾培育	张增碧	房明路
孙 琳	张敬和	郑均泳	周生耀
马 岱	李 恒	王淑男	苏 婷
王 青	徐宪强	许 海	周 涛
苏少华	王 铮	尤曙光	孙 建
王 侠	李连军	赵 磊	李 峻
华 平	赵 斌	韩 飞	鹿 淳
贺莉莉	马 超	赵起来	王 飞
孙 东	徐钦国	徐永贵	张茂雷
张福良	张继腾	高 峰	马 甜
刘 帅	李 全	王 晨	褚庆依
孙 宾	汤成磊	张 亮	井天柱
孙守涛	郑学忠	胡 勇	吕传珠
黄 伟	朱应泉	张永东	杨其光
孙中涛	郭方俊	张怀新	韩邦付
浦海荣	蔡成军	李 真	孙启龙
颜 芳	王思良	杨 新	马 超
耿 永	李 奇	王永爱	陈 永
周 江	张 艳	潘 峰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8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枣庄市峰城区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和 《枣庄市峰城区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实施方案 (2018-2020年)》的批复

峰政字〔2019〕2号

区城乡水务局：

你局《关于〈枣庄市峰城区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和〈枣庄市峰城区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请示》（峰水字〔2018〕1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枣庄市峰城区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枣庄市峰城区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通过《规划》和《方案》的实施，全面推进全区节水型社会、水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和水管改革建设，建立以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为核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能应对百年一遇特大干旱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为建设生态自然宜居宜业幸福新峰城提供坚强支撑。

二、各镇（街）对本辖区水安全保障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依据《规划》和《方案》，进一步细化、分

解目标任务，明确具体工程、具体措施和具体时序安排，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届接着一届干，持续不断推进《规划》和《方案》落地生根。

三、区城乡水务局要会同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环保局、物价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推进水利建设、工业节水、水价改革、城镇节水及中水回用、水污染防治、农艺节水、水源涵养及湿地建设等相关工作。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在资金投入、行政审批、项目用地、规划选址、考核奖惩等方面制定保障措施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推动我区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枣庄市峰城区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 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批复

峰政字〔2019〕3号

区城乡水务局：

你局《关于呈报〈枣庄市峰城区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请示》（峰水字〔2019〕5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枣庄市峰城区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你单位要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建

设，全面推行项目建设“四制”管理，科学安排工期，按期完成建设任务。严格按照中央、省、市要求，强化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工程正常运行，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峰政发〔20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现就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

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源头管控，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领导责任，狠抓专项整治、宣传教育和应急管理，加快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风险管控体系，着力提升全区整体安全水平，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基本思路和工作目标

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一二三五六”工作思路，即：围绕“一个中心”（防范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事故），落实“两个责任”（全面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三项建设”（“两个体系”建设、监管信息化建设和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五种意识”（以人为本意识、风险隐患意识、公众安全意识、岗位责任意识、遵章守法意识），提升“六种能力”（应急处置能力、依法监管能力、机制创新能力、治理隐患能力、狠反“三违”能力、自主保安能力）。安全生产任务目标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的控制目标范围之内，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三、工作重点和措施

（一）坚守红线意识，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继续加大《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的宣传贯彻力度，通过召开会议、举办专题培训等方式，推动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单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强化全区广大干部职工、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

法治观念，从领导制度和工作机制上切实解决安全生产摆位问题，真正体现“安全第一”的方针，推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

2、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决定》，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必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所有企业必须牢固树立“零死亡”理念，强化事故风险防控，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依法落实事故隐患如实记录、通报整改制度，确保隐患及时排查、及时整改。

3、严格落实行业管理部门直接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行业管理部门是该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主体。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和网格化安全监管的要求抓好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要加强对本行业和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开展行业安全宣传教育、安全生产科技攻关和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运用，组织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在许可和审批过程中,要依法依规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严格审查审核。负有社会管理职能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本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规范生产、经营、建设秩序。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落实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对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和“一岗双责”的要求承担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要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并组织实施。每季度安排政府常务会议听取1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责任体系,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企业本质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企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根据形势需要,及时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督查、督导活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

经营行为。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5、全面推动网格化安全监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划清责任田、织密安全网”,解决“谁来干、干什么、怎么干、干不好怎么办”的问题。通过定格、定人、定责,使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都明确上级监管单位和人员,杜绝责任“空档”和监管“盲区”。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对网格化运行、安全检查、报表填报等情况进行调度汇总,并定期考核通报。强化区网格化监管信息平台使用,通过巡查、上报、整改、调度,进一步延伸安全监管触角,使安全隐患盲区、盲点及非法制售问题得到有效排查和治理。

6、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奖惩。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则,安全生产考核采取半年督查、年终考核的方式进行,对完不成当年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的单位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于6月底和12月底向组织、纪检等单位通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纪检等单位要将安全生产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单位个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7、调整成立应急管理机构。整合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市公安局峰

城分局的消防管理职责,区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的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区水利和渔业局的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相关部门的草原(地)防火相关职责,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区地震局承担的行政职能,区林业局承担的森林防火相关行政职能,以及区政府抗旱防汛指挥部、区减灾委员会、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等有关职责,组建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规格。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等。

8、强化机构改革期间安全监管。在机构调整、职能划转完成之前,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原有职责分工,所承担的的安全生产职责仍由原部门负责;主要负责人空缺的,由排名第一的副职总体负责;部门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调整的,要尽快明确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坚决杜绝安全监管“空档”和“盲区”,确保安全监管队伍思想不乱、工作不断、干劲不减。机构调整、职能划转完成之后,涉及机构改革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三个必

须”的要求,尽快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人员,周密部署、全面推动落实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人管、能管好。各镇(街道)要及时部署落实我区机构改革期间的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责任、加强督查,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不缺位、工作不断档、力度不减弱。

(二)突出预防为主,全面深化隐患排查治理

9、强化开发区、园区安全管理。全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执行。本着“属地管理”的原则,峰城经济开发区的安全生产,由开发区管委会总体负责;峨山工业园区内的安全生产,由峨山镇总体负责;阴平工业园区的安全生产,由阴平镇总体负责。开发区、峨山工业园区、阴平工业园区与相关镇(街道)因属地关系存在交叉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按照“谁招商、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分别负责;其他行业领域,有关部门都要按照相应的管理职责,结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全力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10、编制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各镇街、部门要针对本辖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有针对性的编制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执法计划要涵盖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做到全覆盖、无遗漏。要严格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开展检查工作,做到有检查、有复查,严格落实安全隐患闭环管理机制。

11、深入推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两个体系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发动企业，全方位、全过程排查本单位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风险点，督促企业制定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落实具体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让每名员工都了解风险点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对策。强化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系统的推广使用，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实现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常态化，切实做到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全面整改、全面监管。

12、强化安全生产督导调度。每两个月召开1次安全生产调度会议，各单位汇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并针对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重点；区安委会办公室定期对镇街、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每月发布1期《峰城安全》简报，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13、加大暗查暗访力度。对发现的重大非法违法行为，特别是拒绝配合检查、拒不整改、屡教不改、死灰复燃的非法违法行为，坚持重典治乱，坚决依法从重处罚。对符合曝光条件的，按照《枣庄市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企业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要求，依法发布企业的非法违法行为信息。

14、广泛开展专家查隐患活动。把“政府买服务、专家查隐患、企业抓整改、部门促落实”的隐患排查治理模式常态

化，各镇街、开发区、各有关部门每年至少2次聘请中介机构和专家协助开展隐患排查活动或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核查。督促企业特别是自身安全管理力量薄弱的中小高危企业与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协议，系统排查隐患并出具报告。充分依靠社会力量，提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15、持续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综合运用暗查暗访、约谈曝光、警示教育等方法，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对隐患严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停产整顿，依法实施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坚持“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落实重大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隐瞒不报以及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公开曝光，持续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三）抓好治本攻坚，深化重点领域安全整治

16、深化矿山安全整治。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矿山企业攻坚克难工作要求，突出关键环节、关键人员和“五化”建设，把矿山安全专项整顿与打非治违、安全标准化建设等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关小办大、依法关闭（取缔）等多种方式，切实抓好安全专项整顿。要突出防治水、冲击地压等重点，持续开展煤矿安全大检查；要加强对停产石膏矿山企业和废旧矿井再利用单位的巡查力度，加强对石膏矿采空区监测监控，及时做好采空区地压观

测和来压的预警预报工作。

17、深化危化品领域安全整治。强化“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成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设施的自动化控制改造，加强日常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组织开展危化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检查，全面检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自动化控制改造、在役装置安全诊断、城镇高风险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并严格执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审批，防范事故发生。

18、深化烟花爆竹安全整治。定期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检查活动，特别是做好“两节”、“两会”、汛期、高温高湿和烟花爆竹生产销售旺季等重点时期的安全督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进一步完善流向登记系统，落实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上报、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录入、销售情况月报等制度，及时掌控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行业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公安部门牵头，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部门配合，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19、深化工商贸领域安全整治。将工商贸企业内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粉尘爆炸危险企业及食品生产企业纳入年

度安全执法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活动。通过联合督查、专家会诊等形式，扎实开展安全检查活动，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采取督促整改、挂牌督办、停产整顿等方法，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20、强化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在水泥制造、人造板与木质家具制造、造纸、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橡胶制品、火力发电六大重点领域扎实开展职业卫生执法检查工作。认真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督促企业建立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制度，抓好职业卫生公告栏告知、警示标识告知和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切实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强化职业卫生源头管理。

21、深化其它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公安、交通等部门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活动，加强对校车、营运客车、危化品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监管；住建部门要深化以防坠落、防坍塌等为重点的建筑施工安全整治；消防救援、商务和投促、文化和旅服等单位要深入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旅游景区、酒店宾馆、文化娱乐场所为重点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其他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民爆器材、城市燃气、水上交通、特种设备、山林火灾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筑牢安全思想防线

22、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和救援体系。认真抓好预防工作的同时，积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做到有备无患。各镇（街道）、各部门企业要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各种抢险器材和抢险队伍的准备，做到能拉得出来，抢得出去。认真组织重点领域应急演练，各级各部门针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至少开展2次应急演练，并组织企业进行观摩；各企业综合演练、专项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现场处置演练每半年至少1次，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迅速有效应对。

23、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区电视台要强化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在重要时期和关键时段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宣传安全生产常识。在区政府网站开设《峰城安全》专栏，通报各镇街、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曝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查处情况；教育和体育、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要注重利用宣传橱窗、道路大型广告牌、宣传灯箱、框架平面广告和LED视频等，开展社会化宣传，扩大宣传效果。大力推进公益宣传进社区、进家庭，筑牢事故防范的坚实基础。

24、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切实组织好6月份“安全生产月”宣传，通过举办警示教育、岗位练兵、应急演练等系列活动，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安全生产宣传的影响力、渗透力和覆盖面。认真开展“宣传咨询日”活动，发送安全生产公益短信、播放公益广

告等形式，推动宣传活动有效开展。

（五）加强队伍建设，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25、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设。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村安全生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各镇（街道）设立应急管理办公室，配备1名副科级的副主任，并按照人员编制配备执法人员，保持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的相对稳定。区公安、交通、发改、住建、教体、工信、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商务和投促、城乡水务、峰城供电部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设立安全科或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人员配备不得少于3人，确保满足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需要。

26、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培训学习。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执法业务集中培训，聘请有关领导、专家授课，重点讲解安全生产文书案卷制作标准，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程序、方法、技巧等。积极接受社会各界及舆论监督，受理有关执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对不履行、违法履行或不当履行执法职责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1月28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 安全生产奖惩有关问题的通知

峰政发〔2019〕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现就 2019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安全生产奖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9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枣政发〔2019〕1 号）精神，区政府确定 2019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含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十二五”期间平均数以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控制在“十二五”期间平均数以内。

二、2019 年度安全生产奖惩规定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

以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责任制，大力夯实基层基础，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整体水平，确保不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年终，区政府将对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对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合格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按照 2019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关于严格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制度的通知》（峰委〔2005〕3 号）及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有关要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当年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发生死亡 1 人以上（含 1 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

（二）发生累计死亡 2 人以上（含 2 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镇街、开发区、

部门;

(三)瞒报、漏报、迟报、谎报或未按事故报告程序上报事故的镇街、开发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四)年度内被市安委会通报批评1次或被区安委会通报批评2次的镇街、开发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五)年度内被市安委会下达1次或被区安委会下达2次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镇街、开发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六)在所辖区域内,没有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企业(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取缔的镇街、开发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七)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镇街、开发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1月28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峰政发〔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张熙滨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和审计方面的工作。

尹晓东同志 负责政府党组和机关党的建设。分管教育局、文广新局、卫计局、爱卫办、红十字会、计生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体育局、老龄办、广播影视台、信息中心、法制办、侨办、民宗局、新华书店、邮政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医药公司、烟草局

等工作。联系人大、政协工作。

刘忠波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财政和审计方面的工作,负责部署筹备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分管峰城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办公室、研究室、应急办、发改局、重点项目办、科技局、知识产权局、人社局、编办、督查局、经信局、中小企业局、统计局、调查队、国土资源分局、安监局、煤炭局、建材局、规划分局、地震局、商业总公司、供销社、物资总公司、粮食局、供电部。

时树干同志 协管财政、审计工作。分管税务局、民政局、环保局、慈善总会、

物价局、市场监管局、政管办、外事办、史志办、金融办、驻峰金融保险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文体中心管理办公室等工作。联系人武部、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文联、对台工作。

李 义同志 负责招商引资、扶贫、城乡统筹和农村经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分管风管委、旅服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港航局、农高区、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和渔业局、开发办、畜牧兽医局、农机局、气象局、农经局、石榴研究院、园区办、商务局、投资促进局、住建局、房管局、房屋征收办、环卫局、人防办和新农村建设工作。

刘 勇同志 分管公安、司法、治超治限、信访维稳、综合行政执法和城管等

方面的工作。

陈继涛同志 协管工业企业、科技、化工新材料等方面的工作。

范伟国同志 协管农林、石榴研究院、农高区等方面的工作。

梁晓涛同志 协管农业方面的工作。

李天正同志 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调度、协调有关重点工作。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28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环境治理、交通安全整治 综合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19〕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峰城区环境治理、交通安全整治综合执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8 日

峰城区环境治理、交通安全整治 综合执法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交通安全整治力度，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对车辆超限超载、抛洒滴漏、货运源头企业形成有效治理，结合治安清查、春运安保、防范非洲猪瘟等工作，保障春运期间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确保镇域路域环境整治、打击私挖盗采工作取得实效。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1月19日至3月1日开展为期42天的环境治理、交通安全整治综合执法行动。为全面做好集中整治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集中整治时间

2019年1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

二、集中整治内容

（一）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非法改装等行为；

（二）货运车辆不覆盖或覆盖不严造成货物抛洒滴漏、带泥上路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三）线路班车、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规范运营情况；

（四）道路运输车辆运政类违法经营行为；

（五）货运源头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装载砂石等建材石料的行为；

（六）私挖盗采的行为；

（七）运输车辆涉牌涉证等违法行为；

（八）涉黑涉恶、携带管制刀具等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秩序的行为；

（九）毒驾、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三、集中整治方式

（一）人员组成：区治超办牵头，抽调公安派出所、交警、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执法力量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开展集中统一联合执法。

（二）卡点设置：设置4个卡点，分别设在206国道小瓦屋十字路口、206国道鹭鸣山庄十字路口、枣台路杨楼十字路口、郑薛线峨山十字路口。

（三）组织方式：共组织公安派出所、交警、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等联合执法人员120人，每个卡点不少于30人，每班不少于10人。其中公安派出所、交警每班6人（2名正式干警，4名辅警），交通执法人员2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2人。按照三班倒的方式，实行24小时不间断执法。

（四）处罚方式：公安派出所、交警、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等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权限的要求，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查重罚。公安派出所按要求做好对涉黑涉恶、携带管制刀具等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秩序的行为进行查处。交警大队按要求做好对毒驾酒驾、涉牌涉证违章、超限超载

违法运输等行为实施处罚。交通运输监察大队按要求做好对查处的超限超载车辆进行称重、卸载、消除违章；对扬撒车辆、改型车辆、运政类等违章行为实施处罚。交通运管机构要对抄告的货运源头企业、运输企业、驾驶员严格按照“一超四罚”的要求实施处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要求做好对城区违法运输渣土的车辆实施处罚。涉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行为，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整治要求

（一）加强协作配合。公安派出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监察大队、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根据职责要求，统筹安排、密切配合、全面履职，切实做好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确保执法效果。

（二）严格规范执法。联合执法人员在路面执法检查时要做到规范执法、安全执法，在路面执法检查时须设置警示隔离桩，夜间检查时携带强光电筒；执法人员

要携带单警装备和相关执法文书。

（三）全面固定证据。工作中，应注意随时固定证据，要加强对取证设备的使用，对查处现场情况进行全程录像取证，特别是要做好对驾驶员的证据固定，真正做到严查严处。

（四）强化督导检查。集中整治期间，区纪委监委将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区治超办将对联合执法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时督导检查，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对不按规定要求开展执法检查、空岗、私自放车、遇到违章车辆不查等行为，要及时上报，严格追责问责。

综合执法行动成立临时指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治超办，贾涵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行动的统筹协调，每十天出一期情况通报，报区领导阅示，行动结束后办公室自行撤销。

（2019年1月18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 光荣牌工作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9〕1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悬挂光

荣牌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悬挂时间

通知下发之日起启动悬挂，采用分批悬挂的形式。2019年春节前，先完成现役军人和“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退役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任务。4月5日前，完成全部悬挂光荣牌工作任务。

二、悬挂范围

具有我区户籍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统称“三属”）家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本方案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官兵家庭。主动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的“三属”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对于非持证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和子女家庭，依申请悬挂光荣牌。同时具备两个以上悬挂光荣牌条件的家庭，只悬挂一个光荣牌。

三、悬挂机制

建立长效机制。悬挂、更换光荣牌工作原则上于每年建军节或春节前进行，视情开展送春联、走访慰问和为立功现役军人家庭送立功喜报等活动。光荣牌悬挂工作坚持彰显荣誉、规范有序、分级负责、

属地落实的原则。由区政府统筹，分管区长抓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武部牵头，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村（居）集中入户悬挂。

各级同步建立由分管负责人牵头抓总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分解工作任务。各镇（街道）要对开展发放悬挂光荣牌工作列支专项经费，确保悬挂光荣牌工作高质量按时完成。

四、宣传发动

贯穿悬挂光荣牌工作全程。同时要持续推进信息采集工作，为悬挂光荣牌工作提供基础数据，临近春节，很多外地工作人员返乡，会出现信息采集的一个小高潮，采集工作任务仍然很重，各镇（街）必须保证采集工作不断，继续保持“不漏一人、不掉一项”的原则，持续推进信息采集工作，为悬挂光荣牌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各级充分运用横幅、标语、宣传栏、信息推送等多种形式做好悬挂光荣牌工作的舆论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和退役军人充分认识悬挂光荣牌的重要意义。同时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利用回乡时间进行信息采集，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确保悬挂光荣牌工作顺利进行。

五、挂前核准

方案下发后，各镇（街道）印刷《悬挂光荣牌登记册》（见附件1），以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统计数据

为基础，采取登门入户的方式调查核准，对身份确认无误的填写《悬挂光荣牌登记册》。按照“分批悬挂”的原则，抓好工作落实；

六、光荣牌的管理

（一）光荣牌悬挂。光荣牌由山东省政府统一制作，逐级领取。各村（居）同步举行集中悬挂仪式，遵照简朴、庄重、热烈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准备鞭炮、绶带、红花、锣鼓等物品，配备电锤等必要安装工具及施工队伍。由村（居）负责人做悬挂仪式讲话，适时发放慰问年画、新春福字、联系卡。光荣牌悬挂位置应主动征求悬挂家庭的意见，一般悬挂在其大门适当位置，保证醒目、协调、庄严、得体。因建筑结构、材质等因素不适合悬挂的，可在室内醒目位置摆放。坚持先身份认定核查后发放悬挂的原则，悬挂完成后由当事人签字确认，2019年4月5日前完成我区悬挂工作。

（二）光荣牌更换。发前已悬挂的光荣牌，原则上继续保留，需要更换的依申请更换。悬挂光荣牌的对象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改变，或发生光荣牌老化破损等情形，可申请更换光荣牌。现役军人退出现役或去世后，其家庭继续悬挂光荣牌。悬挂光荣牌家庭的“三属”或退役军人去世后，该家庭可继续悬挂光荣牌，但不再

更换。

（三）光荣牌收回。悬挂光荣牌对象及其家庭成员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管理处罚且产生恶劣影响的，现役军人被除名、开除军籍的，取消其家庭悬挂光荣牌资格，已悬挂的由区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管理处罚后能够主动改正错误、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经区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恢复悬挂光荣牌。

七、总结建档

4月5日至4月10日。各镇（街道）完成每人每户建档立卡和悬挂光荣牌相关统计数据及电子影像汇总，确保悬挂对象准确、档案齐全、信息安全。形成悬挂光荣牌工作报告，经镇（街道）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峰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

峰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防止噪声和大气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枣庄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峰城区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燃放、经营的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负责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

安全管理工作及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的监督管理及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

教育和体育、民政、司法、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旅、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宣传引导和督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

理和网格化管理范围。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居民物业服务公司、网格员，应当做好本单位、本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工作。

第四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 (一) 文物保护单位；
- (二) 车站、飞机场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高架路、立交桥以及铁路安全保护区；
- (三) 煤气、天然气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
- (四)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 (五) 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福利院、敬老院；
- (六)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 (七) 商场、集贸市场、风景名胜区、公园、室内公共娱乐场所、公共文化设施；
- (八) 高层建筑物、地下建筑物；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区域场所。

第五条 除前条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场所外，以下两个区域每年农历腊月二十三、二十四，除夕至正月初三和正月十五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禁止燃放：

一是东至丁桥路、南至承水路、西至金牛市场承河路、北至坛山路范围内的区域；二是东至沿河西路、南至承水路、西至中兴大道、北至坛山路范围内的区域。

第六条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婚丧嫁娶事宜按照一切从简的原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度燃放烟花爆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依法经公安机关许可，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允许燃放时间内，允许个人燃放标注“个人燃放类”的烟花爆竹。

禁止燃放礼花弹和 A、B 级组合烟花，禁止燃放未达到《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标准生产的及非法生产、销售的烟花爆竹。

第八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对本单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负监管责任，发现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要予以劝阻。

第九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督促业主遵守本规定，并做好燃放安全提醒和相关防范工作；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提示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承办婚庆、典礼等服务的酒店、宾馆、婚庆公司等经营单位，应当告知消费者不得违法燃放烟花爆竹；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告知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

安机关报告。

对不履行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职责的单位,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在燃放烟花爆竹后,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妥善处理燃放残留物。

第十一条 在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区域内,禁止批发、零售烟花爆竹;其他区域的春节期间零售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许可时限在规定区域内销售,禁止超区域超时限零售烟花爆竹。

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健全烟花爆竹流向登记档案,采取烟花爆竹直营和实名登记等安全管理措施。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三条 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和举报受理、查处等相关制度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查处违法生产、运输、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责任制。

第十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直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并在重大节日期间加大宣传力度。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制止未成年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区公安

机关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和举报。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由区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七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二)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区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由区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国家、集体财产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对烟花爆竹监管具有法定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

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2月1日印发）

关于张瑞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张瑞华同志任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文超同志任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孟庆祥同志任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郑建军同志任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峰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峰城区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主任、峰城区建筑材料工业局局长职务；

贾传成同志任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峰城区粮食局局长职务；

秦剑同志任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体育局主任科员职务；

张庆九同志任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温永婷、张中才同志任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付海滨同志任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峰城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增碧同志任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副

人事任免

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茂东同志任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教育局主任科员职务；

杨传宏同志任峰城区科学技术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马庆荣同志任峰城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

徐建峰同志任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孙清海同志任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苗潇元同志任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不再担任峰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刘志伟同志任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石相运同志任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职务；

吕茂法同志任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正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峰城区中小企业局局长职务；

徐立伟同志任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正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峰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孙建同志任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中小企业局副局长科员职务；

张玉星同志任峰城区司法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桂银同志任峰城区司法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列峰、赵晓彤同志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赵峰同志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正科级干部；

周广科、衡德俊同志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林业局主任科员职务；

任思伦同志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林业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侯乐静同志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副主任科员；

盛奎学同志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副科级干部；

王洋同志任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式耀同志任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正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吴成洲同志任峰城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水利和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叶永同志任峰城区城乡水务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水利和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刘明同志任峰城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郭方桥同志任峰城区城乡水务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水利和渔业局副局长、水产服务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萍、孙中秀同志任峰城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陈琦同志任峰城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李常龙同志任峰城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孙启峰同志任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褚宏伟同志任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志强、赵亮同志任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孙超同志任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崔蒙同志任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侯娟同志任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供销合作联合社监事会副主任职务;

李景洪、李逸龙、杨琳同志任峰城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曹曰林同志任峰城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褚召伟同志任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武兴水同志任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马其武同志任峰城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副大队长,不再担任峰城区煤矿安全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荣深同志任峰城区应急管理局主

人事任免

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职务;

梁昌龙同志任峰城区应急管理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地震局主任科员职务;

郭晖同志任峰城区应急管理局正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峰城区地震局局长职务;

周子人同志任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建国同志任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科级干部;

张良同志任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褚磊同志任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煤炭工业局副局长职务;

褚衍超同志任峰城区医疗保障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孙波同志任峰城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李琳同志任峰城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公务员办公室主任职务;

吴鹏同志任峰城区信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魏哲涛同志任峰城区信访局主任科员;

张俊芳、褚衍亮同志任峰城区信访局副局长;

褚晓知同志任峰城广播电视台台长,不再担任峰城区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王学琛同志任峰城区供销合作联合社理事会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物价局局长职务。

张宜山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峰城区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蒋慧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褚亚斐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吴修峰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郭依峰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农村公路管理处主任职务;

徐宪强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志安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抗旱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吴成宝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旅游开发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杨其成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郭艳梅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主任科员职务；

韩永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统计局主任科员职务；

冯立志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杨云芳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峨山工商所所长职务；

王静静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杨文玲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统筹城乡发展工作（农村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荣学胜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玉伟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孙淳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林业局局长职务；

丁志强同志不再担任中国石榴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何建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张庆春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付强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体育局局长职务；

赵开仁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宗明华、陈兴亮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郭化芬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刘林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商务局局长职务；

张志祥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郑均泳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煤炭工业局局长职务；

杨兆法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供销合作联合社主任职务；

杨家利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职务；

陈增彪、任兰海、颜翠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颜成银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机械管理局主任科员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1月28日印发）

关于张玉珠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张玉珠同志为福兴集团董事长人选；

张学法同志为福兴集团总经理人选；

王国强同志为福兴集团副总经理人选。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1月28日印发）